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于 2011 年 8 月 24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通知于 2011 年 8 月 14 日以书面、电子邮件和电话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到监事 3 名，实到监事 3 名，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公司监事长王新春先生主持。会议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

一、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二、监事会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发表的书面审核意见：

公司监事会根据《证券法》第 68 条规定和中国证监会《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3 号〈季度报告内容与格式特别规定〉》（2007 年修订）的有关要求，对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进行了认真严格的审核，并提出如下书面审核意见，与会全体监事一致认为：

1、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法律法规的要求；

2、公司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的内容和格式符合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所包含的信息能真实准确地反映公司当期的经营业绩和财务状况；

3、在公司监事会提出本意见前，未发现参与 2011 年半年度报告编制和审议的人员有违反保密规定的行为。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三、关于转让茗筑置业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山东茗筑世家置业有限公司 40%股权转让给山东浪潮数

字媒体科技有限公司，转让价格为 4,799.27 万元。（详见公司编号为 2011-026 号的“转让参股公司股权公告”）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四、关于监事辞职的议案

同意白玉铮先生因个人原因辞去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监事职务。由于监事白玉铮先生的辞职将导致公司监事会成员低于法定人数，白玉铮先生将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继续履行职责，其辞职申请将在公司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新任监事后方可生效。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五、关于补选公司监事的议案

公司监事会提名陈彬先生为公司第五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请见附件。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议案同意票数 3 票，反对票数 0 票，弃权票数 0 票。

特此公告。

浪潮电子信息产业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一一年八月二十四日

附：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简历

陈彬，历任浪潮（北京）电子信息产业有限公司客户服务部副经理、经理，现任本公司客户服务总监。陈彬先生与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以及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不持有上市公司股份；没有受到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法规中不得在上市公司担任监事的情形。